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林羽萱

電話：22289111#37304

傳真：22291807

電子信箱：yul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100107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為推廣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貴機關惠予於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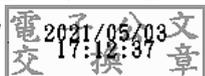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計有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等2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登錄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採購品項包含各式西點餐盒、各式禮盒、襪子、印刷、按摩、清潔、表演、手工藝品（布包、吊飾、鑰匙圈等）、手工皂及便當等，各項產品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成果，請貴機關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 三、檢附本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及優先採購型錄各1份（下載網址：<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832/post>），



敬請逕與各單位洽詢，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  
平台 (<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home.aspx>)  
瀏覽選購。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裝



訂



線